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83年6月22日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8日第18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
89年11月14日第30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由各系徵詢教師和學生代表意見後制定。
- 三、每學期第三週實施期初教學計畫調查；下一學期課程預選前至學期考試結束，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為原則。
-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後，由系統程式統計相關資料並彙總相關意見。
學生需於「網路預選課程」前完成教學意見調查，以避免影響預選之作業。
- 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後，於下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開放各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七、教務處得統計各系所及全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提供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校長參考。
- 八、各系所於系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意見調查結果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要點」落實教學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